

田野档案编号：GZKG-2022-198 (FJ)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
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

项目名称：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顺大道以北及以南

建设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宋中雷

现场负责人：罗翀

工作人员：曹耀文、谷俊杰、蚁东熙、李双全、杨战卫、王延生、常新宇等

工作时间：2023年9-10月

考古工作概况和主要收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的函》（文物20221390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经国家文物局批准〔考执字（2023）第1283号〕，我院配合工程建设，对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用地内发现的古代墓葬进行配合性考古发掘。

本次考古发掘共清理清代至民国墓葬12座，窑址1座，出土魂坛、陶罐、瓷罐、墓志等器物共8件（套），采集人骨标本1具（残），人骨周边土样9袋，白灰样品1袋。

文物价值评估及保护意见：

本次考古发掘的清代至民国时期墓葬形制基本一致，年代接近，分布较集中，进一步丰富了广州郊区的墓葬考古资料，为研究广州地区清代至民国的葬俗及社会生活提供了实物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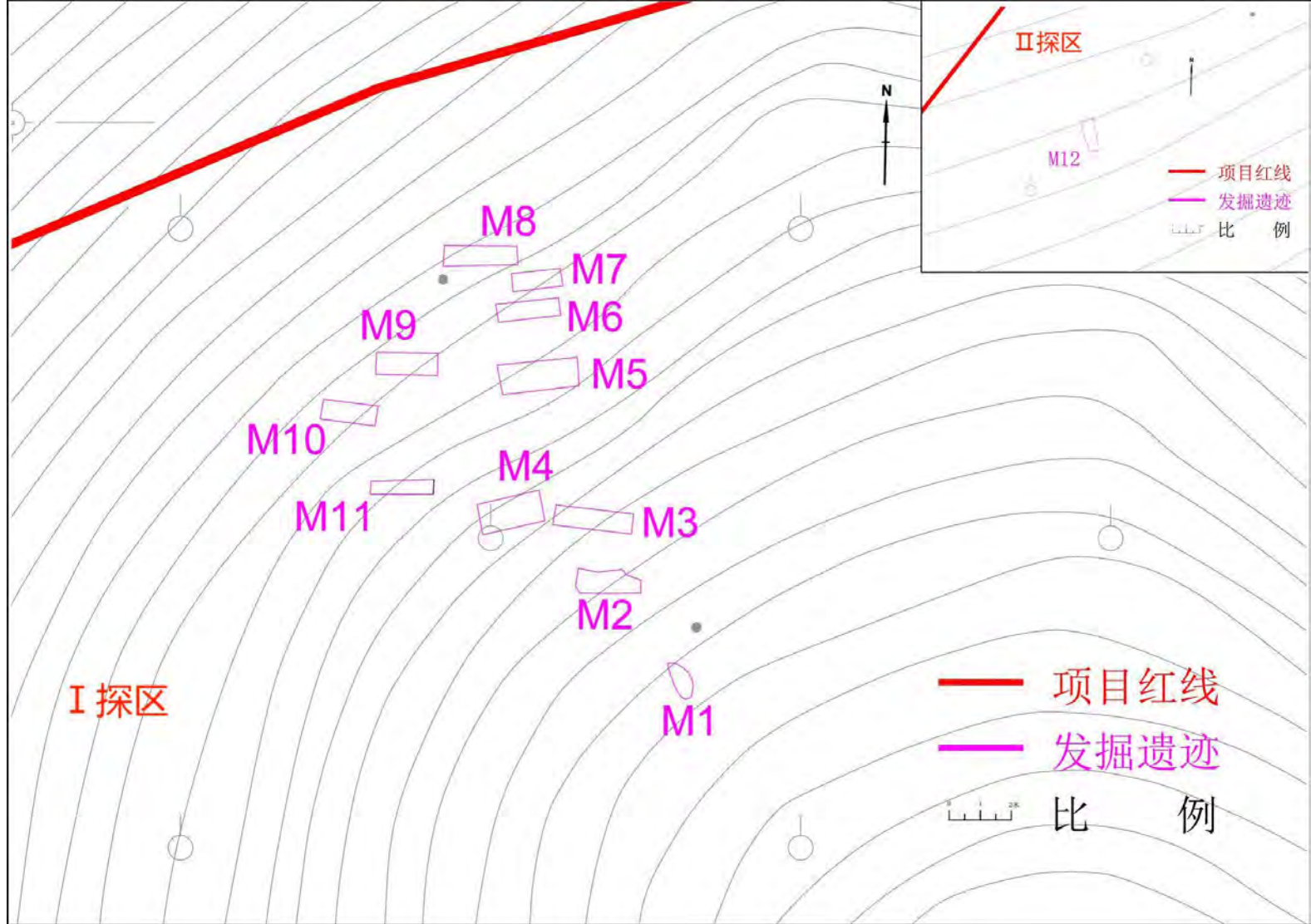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完善工程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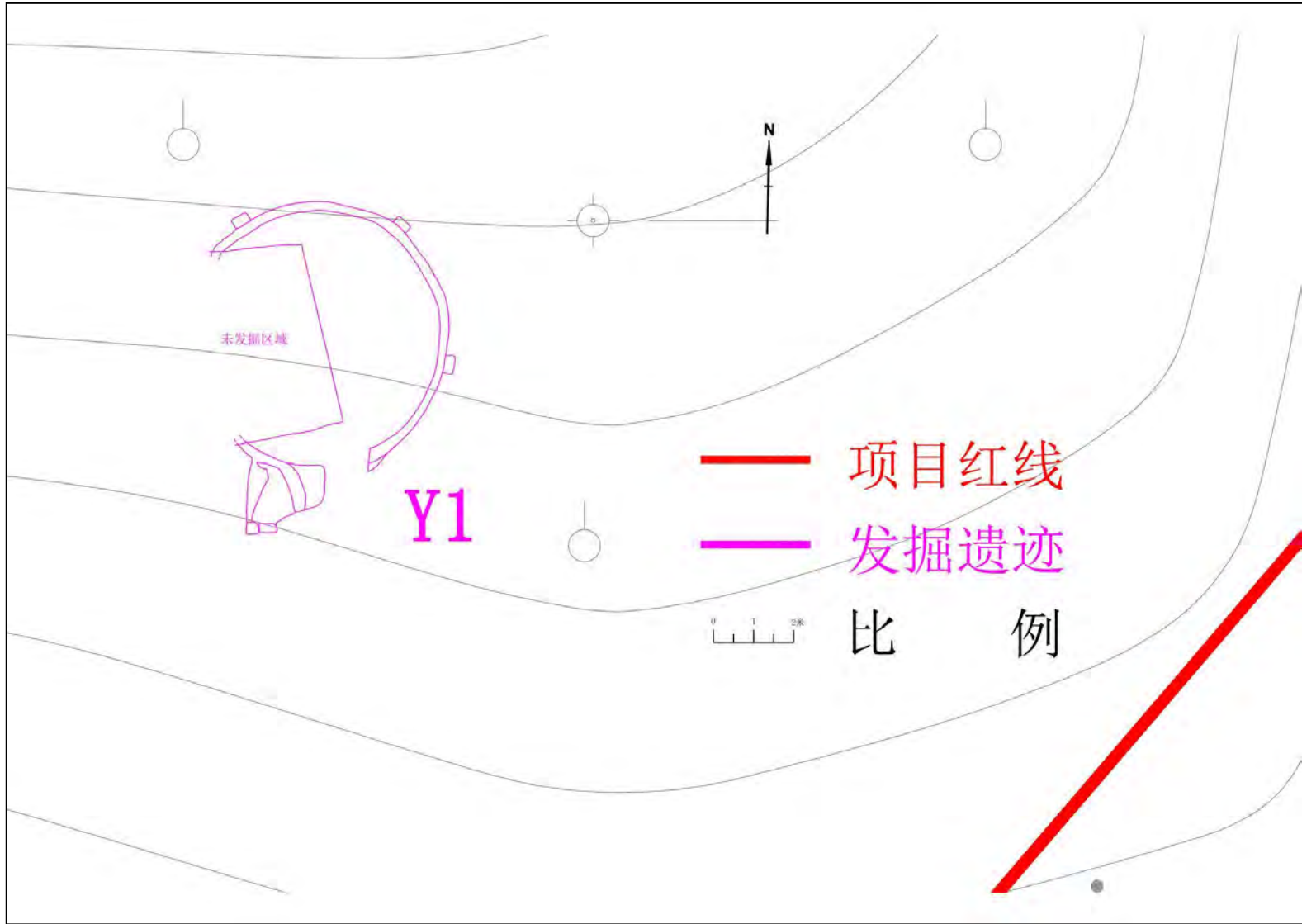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写：

审核：

日期：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 I 探区、II 探区考古发掘墓葬分布图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Ⅱ探区考古发掘窑址分布图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 I 探区航拍图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位置、面积.....	1
(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地形地貌.....	3
(三) 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	4
二、考古调查勘探.....	9
(一) 考古调查.....	9
(二) 考古勘探.....	11
三、工作准备.....	12
(一) 队伍组成.....	12
(二) 工作概况.....	13
四、考古发现.....	20
(一) 层位关系.....	20
(二) 遗迹现象.....	21
(三) 出土遗物.....	28
五、考古成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33
(一) 考古成果.....	33
(二) 文物价值保护意见.....	33
附表一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遗迹统计表.....	34
附表二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考古发掘遗迹登记表.....	35
附表三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考古发掘出土器物登记表.....	38
附表四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考古发掘采集土样登记表.....	39
附表五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人骨及周边土样采集登记表...	40
附录一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的函.....	41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43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44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48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位置、面积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于广州市黄埔区永顺大道以北及以南。现发掘区四至坐标为：西北角 $N23^{\circ} 11' 32.32''$ ， $E113^{\circ} 30' 20.01''$ ；西南角 $N23^{\circ} 11' 31.70''$ ， $E113^{\circ} 30' 20.23''$ ；东南角 $N23^{\circ} 11' 31.50''$ ， $E113^{\circ} 30' 19.56''$ ；东北角 $N23^{\circ} 11' 32.12''$ ， $E113^{\circ} 30' 19.34''$ 。本次考古发掘面积共 300 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的函》（文物 20221390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经国家文物局批准 [考执字（2023）第 1283 号]，我院配合工程建设对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用地内发现的古代墓葬进行配合性考古发掘。



图 1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在广州市位置示意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黄埔区地图

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图 2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在黄埔区位置示意图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 项目周边环境及地形地貌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顺大道以北及以南。本次考古发掘位置处于山岗山腰处，该区域地势较平缓，周边植被茂密，地表种植有栗子、荔枝等树。



图 3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周边环境示意图（奥维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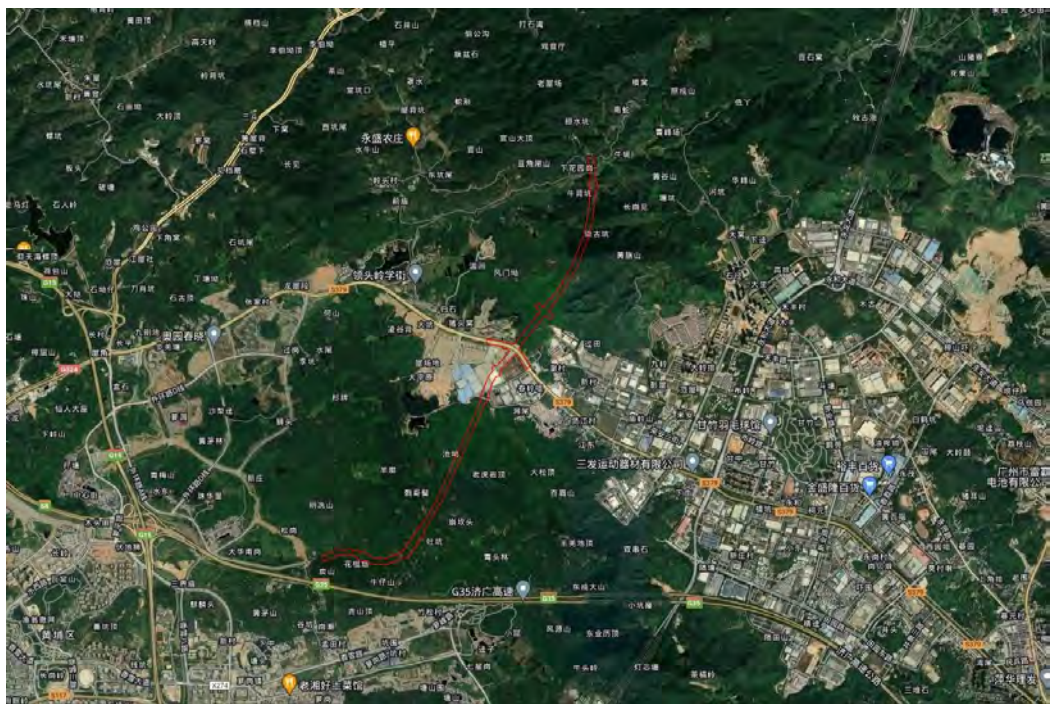


图 4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卫星红线图（奥维地图）

（三）历史文献及周边考古成果

经查《广州市文物普查汇编》，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距离较近的文物资源有玉岳书院与萝峰寺、华峰寺藏经阁、云谷祖祠、菊圃祖祠等，其中玉岳书院与萝峰寺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现简单介绍如下：

玉岳书院与萝峰寺，位于黄埔区萝岗街道萝峰社区。始建于南宋孝宗三年（1163），历代有重修。旧称种德庵。由钟遂和出资兴建，用以延师讲学，其四子钟启初〔字圣德、号玉岩（岳）〕与后来官至宋右丞相的崔与之青少年时在此读书。宋开禧元年（1205），钟玉岩中进士，官至参议中书省兼知政事、朝议大夫。嘉定十二年（1219）告老还乡，在庵西旧日读书处筑萝坑精舍，供族中弟子读书。崔与之（家居增城）与钟玉岩两人时相往来，常在萝坑精舍讲学。元朝时，钟玉岩的后代钟复昌扩建萝坑精舍，更名为“玉岩书院”，塑玉岩遗像于此。明朝大学土方献夫题“万代崇瞻”牌匾挂玉岩殿上，每年正月十五日，钟氏族人能文者始得在此祭祖。祭毕，命题作文赋诗，直到近代。该书院是广州历史最早的书院之一。2008年11月，公布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华峰寺藏经阁，位于黄埔区永和街道禾丰社区。宽5.16米，深4.41米，占地面积22.8平方米，高3层，花岗岩石砌筑，表面批灰砂，硬山顶，人字山墙，灰塑脊，碌灰筒瓦。四面墙上各开四个小方窗，安装铁窗栅。大门朝西，门额石匾上刻“藏经阁”三字。三块石刻牌匾，一块在藏经阁的南面墙边，竖式，残缺，残高1.69米，宽0.36米，上刻“门前绿水浮红日”等字；一块在新建的平房式地藏殿台阶前，横幅，宽1.3米，高0.37米，上刻“万松深处”四字；“海门禅院”牌匾安装在临时简易门楼上。这些石匾上所刻的字字迹苍劲潇洒，豪放秀丽，应是出自名家之手。2009年8月，公布为黄埔区文物保护单位。

云谷祖祠，位于黄埔区萝岗街萝岗圩公路街168号。始建于明，是华圃村钟姓祖祠，曾多次维修，最近一次是2003年按原貌粉饰。坐东朝西，面阔三间12米，深两进22米，占地面积264平方米。硬山顶，博古脊，人字封火山墙，雕花封檐板，青砖石脚墙。头门面阔三间12米，深两间8米，十三架。前后4檐柱与大门墙壁承重，石柱和柱座由花岗岩石雕琢而成，虾公梁中各有一石狮子承

托上梁，驼峰，三层雕花梁架，花岗岩石砌地面。大门口宽 2 米，高 5 米，石门夹，有门墩，门口上方石匾刻“雲（云）谷祖祠”四字。前廊墙壁上方绘有诗画，两侧墀头为灰塑图案。大门后正中有一屏风门挡隔，屏风雕花，宽 2.3 米，高 4.5 米，可开启。后堂前天井宽 6 米，深 4 米，花岗岩石板铺地。两廊各宽 3 米，深 4 米，三层木鼓梁架承托，四架卷棚顶。三级花岗岩石台阶上后堂。后堂面阔三间 12 米，深三间 9 米，十三架。6 条柱和后墙承重（前檐下两条柱为方石柱，中间 4 条金柱），方砖地面。祠的北面有一小院与菊圃祖祠相联，建国初是番禺县萝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地，现由萝岗街道办事处管理使用，整座建筑保存完好。2009 年 8 月，公布为黄埔区文物保护单位。

菊圃祖祠，位于黄埔区萝岗街萝岗圩公路街 168 号。始建于明，是华圃村钟姓祖祠，曾多次维修，但无记录。坐东朝西，面阔三间 12 米，深两进 22 米，占地面积 264 平方米。悬山顶，龙船脊，碌灰筒瓦，雕花封檐板，石脚夯土墙。头门面阔三间 12 米，深两间 8 米，十三架。正面为青砖石脚，前后檐 4 条石柱及中间门墙承重。前廊花岗岩石地面，石门夹，门上石匾刻“菊圃祖祠”四字，墙体上方绘有古诗画，檐口两条石柱，虾公梁，梁中各有一吉祥图案石雕承托上梁，雀替，驼峰。大门后中间有一屏风挡隔，由石柱和青砖建成，不能开启。后堂前天井宽 6 米，深 5 米，花岗岩石铺地。两廊各宽 5 米，深 3 米，五架。三台阶上后堂。后堂面阔三间 12 米，深三间 8 米，十五架。6 条石柱（其中檐口两条为方柱，中间 4 条为圆柱）加后墙承重，方砖地面。祠北侧原建有偏房作厨房用，并有一古井。现偏房已拆，古井已填。南面有一小院与云谷祖祠连接。建国前为萝岗中心小学，建国初为番禺县萝岗区人民政府，现为萝岗街道办事处管理使用，整座建筑保存完好。2009 年 8 月，公布为黄埔区文物保护单位。

在该地块附近，曾经开展过多次考古工作。

1965 年，在萝岗暹岗大岭南面小山冈上，当地农民种树时挖出 5 件青铜器。1973 年复查时采集到大批印纹陶片和一些石器。

1965 年，东郊萝岗公社暹岗大队农民在苏元山西北发现剑、戈等 5 件春秋时期的青铜器。

1999-2000 年，配合广州北二环高速公路建设工程，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在萝岗镇萝岗村马窿和龟岗、火村锥林岗进行大规模发掘，出土瓮、罐、釜、鼎、豆、盆、钵、杯、器座等硬陶器。纹饰主要有夔纹、勾连云雷纹、曲折纹、方格纹、菱格纹、重圈纹、旋涡纹、篦点纹、席纹、“米”字纹及组合纹等。石器有斧、斨、凿、戈等，这类遗存的年代约相当于春秋战国时期。

2003年1-2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配合市二中在开发区的高中部建设工程，对萝岗苏元山先秦文化遗址进行调查、勘探和发掘，调查20000平方米，勘探2000平方米，发掘400平方米，出土大量先秦几何印纹硬陶陶片。

2006年，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萝岗隔田山发掘商时期文化遗存，清理墓葬1座，随葬夹砂陶釜、罐等器物。

2006年4-12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广州科学城范围的大朗村三兜树、线坑村百草山、石桥村隔田山、姬堂村牛佛公和蹦眼睛等5处先秦遗址进行了考古勘探和发掘。勘探面积45000平方米，发掘面积4000平方米，清理商、西周、春秋三个时期的墓葬、灰坑、干栏式建筑柱洞等遗迹，并于隔田山北坡发现了宋代村落遗址。

2012年2-3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在萝岗区水西环路西侧的萝岗中心城区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建筑工地进行考古勘探，面积10000平方米，未发现重要文化遗存。

2014年4-10月，广州文物考古研究院对隔田山先秦遗址调查勘探及保护范围划定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考古勘探确认隔田山存在包含先秦时期至明清时期古墓葬以及早期人类活动遗留下来的灰坑和遗物。隔田山的遗存文物价值特别重要。遗址出土的实物资料可以填补科研缺环，有助于了解珠江三角洲先秦文化的分布与特点，具有特别重要的科研价值。

2020年10月，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对穗港科技园三期地块进行了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



图 5 玉岳书院与萝峰寺



图 6 华峰寺藏经阁



图 7 黄浦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距各遗址距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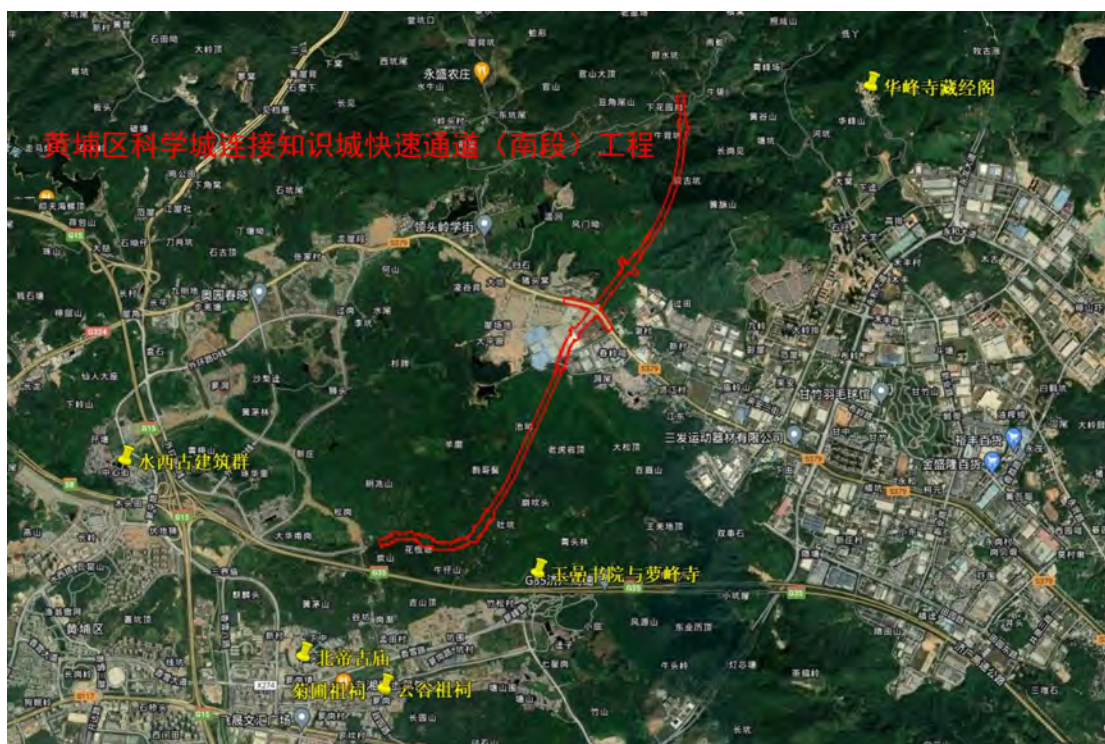


图 8 黄浦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周边不可移动文物示意图

二、考古调查勘探

（一）考古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复函》（文物 2022681 号）的指导意见，受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的委托，为配合项目建设，我院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26 日，8 月 13 日对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进行了考古调查工作，完成调查面积 410000 平方米。

经调查，工程位于黄埔区永顺大道以北及以南，北邻水声水库，南至炭山，南距济广高速公路约 350 米。该工程全长约 6 公里，分为地上道路及隧道工程，地上道路总面积为 279071.8 平方米。地块内中部为永顺大道及现代厂房建筑，硬化路面覆盖地表；南部、北部、中北部大部分区域为山岗地貌，地表种植有荔枝、龙眼等果树，地势较起伏；小部分区域分布有现代居民楼及现代墓葬。



图 9 地块内北部调查时地表情况（西-东）



图 10 地块内中北部调查时地表情况（西-东）



图 11 地块内西南部调查时地表情况（北-南）

（二）考古勘探

2022年8月22日至9月15日、10月25日至27日，我院对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开展考古勘探，完成勘探面积83700平方米。

考古勘探表明，工程用地内的地层堆积较为简单，大部分区域第①层为表土层，灰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等；在地块内北部局部发现有第②层堆积，黄褐色土，土质较疏松，未发现包含物。以下为生土，红褐色黏土或黄褐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

本次考古勘探在 I 探区和 II 探区发现墓葬多座、结构较完整的近代窑 1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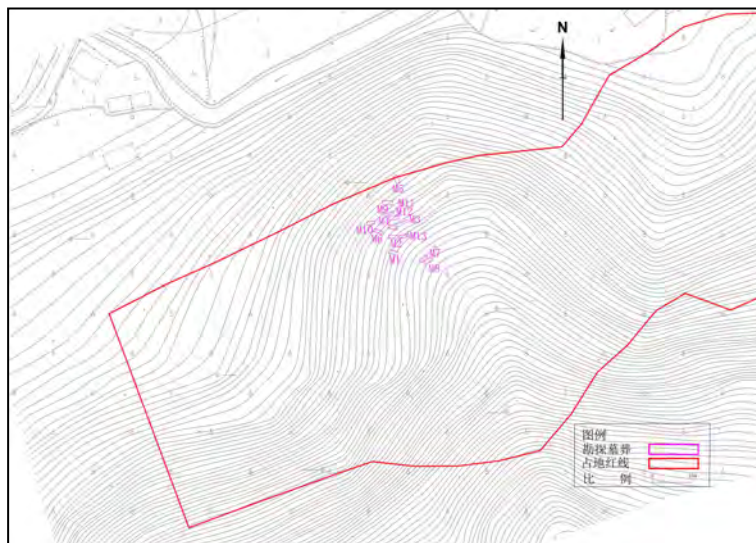


图 12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 I 探区遗迹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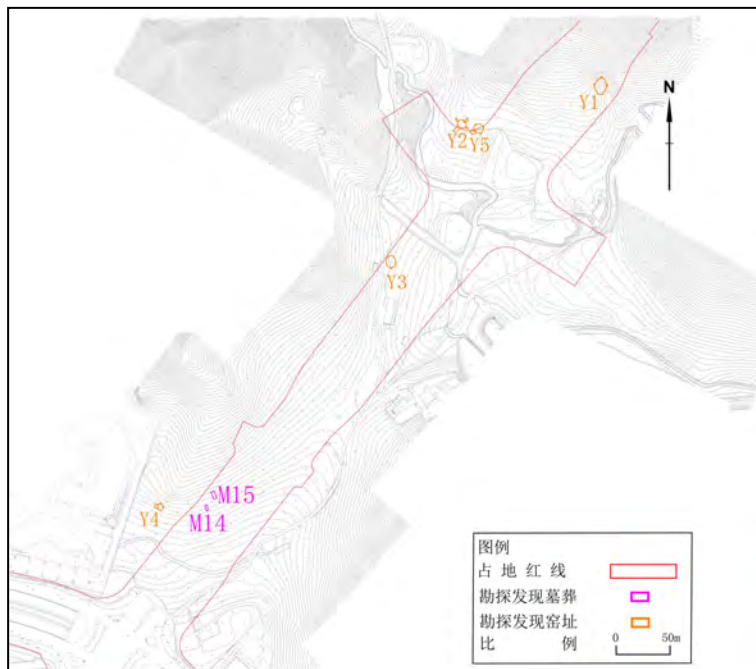


图 13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 II 探区遗迹分布示意图

三、工作准备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我院及时编写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并上报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法规,配合工程建设,我院立即组建考古队伍,在现场具备工作条件后,对勘探发现的古代文化遗存进行配合性考古发掘。

(一) 队伍组成

本次考古发掘工作由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员、文物保护员、技术人员、测绘员等组成。

1. 项目负责人,考古发掘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由宋中雷担任,其职责包括:

(1) 主持制订发掘方案、文物保护预案,组织各项发掘准备工作。

(2) 按照考古发掘执照许可内容调整发掘方案,主持发掘工作,协调各技术系统的运作,确保各项工作严格遵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3) 及时完成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4) 及时上报安全事故。

(5) 及时上报重要发现。

2. 现场负责人,由罗狮担任。其职责包括:

(1) 执行项目负责人制订的发掘方案、文物保护预案及工作安排。

(2) 协助项目负责人管理发掘现场工作,协助协调各技术系统的运作,确保各项工作严格遵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3) 协助项目负责人汇总、整理发掘记录。

(4) 协助编写考古发掘工作报告。

(5) 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发掘现场工作情况。

3. 安全员,由蚁东熙担任。其职责包括:

(1) 协助项目负责人制订考古发掘工地安全保卫方案、防灾预案及发现重要文化遗存的应急预案。

(2) 落实安全管理及文明作业措施,对考古发掘人员进行思想教育,督促考古发掘人员严格遵守执行相关规定。

(3) 负责登记、临时保管考古发掘过程中发现的文物标本,对文物标本进行统一编号,并负责文物移交。

(4) 对考古发掘工地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向项目负责人汇报。

4. 文物保护员，由林莉琼担任。其职责包括：

- (1) 协助项目负责人制订出土文物保护方案。
- (2) 重要迹象须慎重处置，做好相关记录，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技术员，由王延生担任。其职责包括：

- (1) 遵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要求开展考古发掘工作。
- (2) 负责具体遗迹单位的发掘资料采集。
- (3) 负责具体遗迹单位的发掘记录。

6. 测绘员，由朱广富担任。其职责包括：

- (1) 协助项目负责人制定测绘方案。
- (2) 设置发掘坐标原点和测绘需要的其他控制点，建立坐标系统。
- (3) 负责发掘中所有测点数据的采测，并绘制平面矢量图。

(二) 工作概况

2023年9月，我院组织成立考古发掘工作队，对勘探发现的相关遗存进行考古发掘工作，发掘面积300平方米。

本次考古发掘项目编号为2023GHKN，其中“2023”为发掘年度，“G”代表广州市，“H”代表黄埔区，“K”代表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N”代表南段，发掘清理的墓葬用“M”来表示，窑址用“Y”来表示。考古发掘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自上而下，由晚及早，逐层揭露遗迹，依土色、土质、包含物的不同划分遗迹平面范围，利用文字、测绘、摄影摄像等多种手段全面记录考古资料，对清理出土的文物进行必要的现场保护加固，并及时运送至文物仓库妥善保存。

由于该项目位于山岗山腰处，周边一带有村落和施工现场，人员复杂，存有一定的安全隐患，为顺利完成此次考古发掘工作，同时确保发掘期间的文物与人员的安全，我们在以下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1. 要求建设方对工地进行围蔽，并安排无关人员撤场，确保在考古发掘工作期间只有考古工作人员在场。

2. 用警戒带对发掘区域进行二次围蔽，并在考古工地竖立警示标牌，确保文

物及工作人员的安全。

3. 工地下方安置一处民房，作为办公及临时库房。原则上出土珍贵器物当天送回院文物仓库，出土的陶瓷片放置在工地内临时库房，由专人管理。

4. 安排人员定期巡查现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5. 对于深度较深的遗迹，要求工作人员在清理文物时佩戴安全帽，确保人身安全，发掘完后，用警戒带进行围蔽，防止人员靠近。

本次考古发掘共清理墓葬 12 座，编号 M1-M12，窑址 1 座，编号 Y1，年代为清代至民国。在墓葬中出土魂坛、陶罐、瓷罐、墓志等器物共 8 件（套），采集人骨标本 1 具（残），白灰样品 1 袋，土样 9 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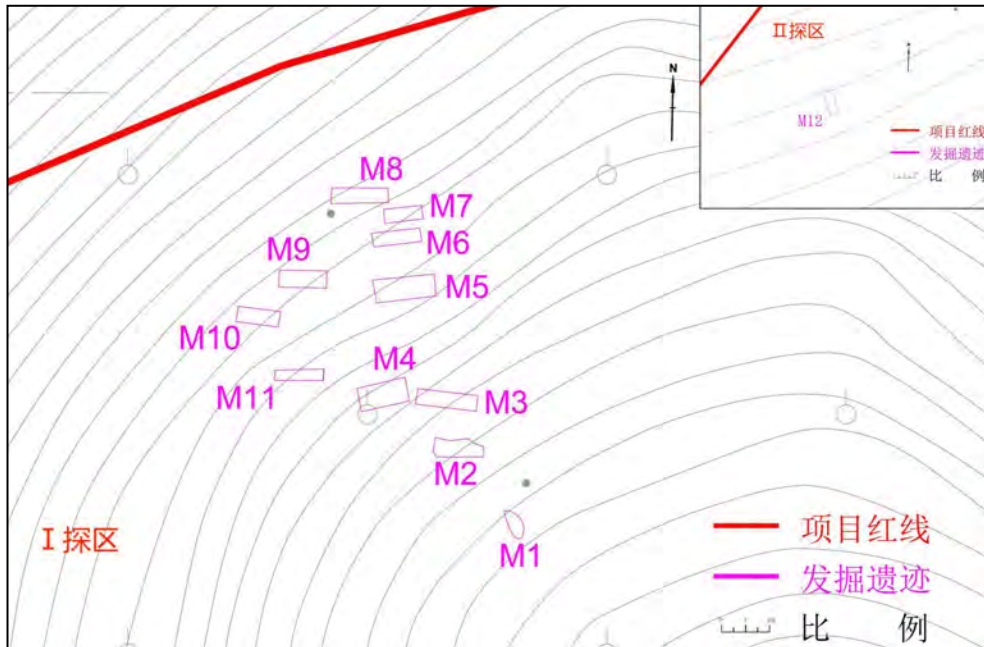


图 14 I 探区、II 探区发掘墓葬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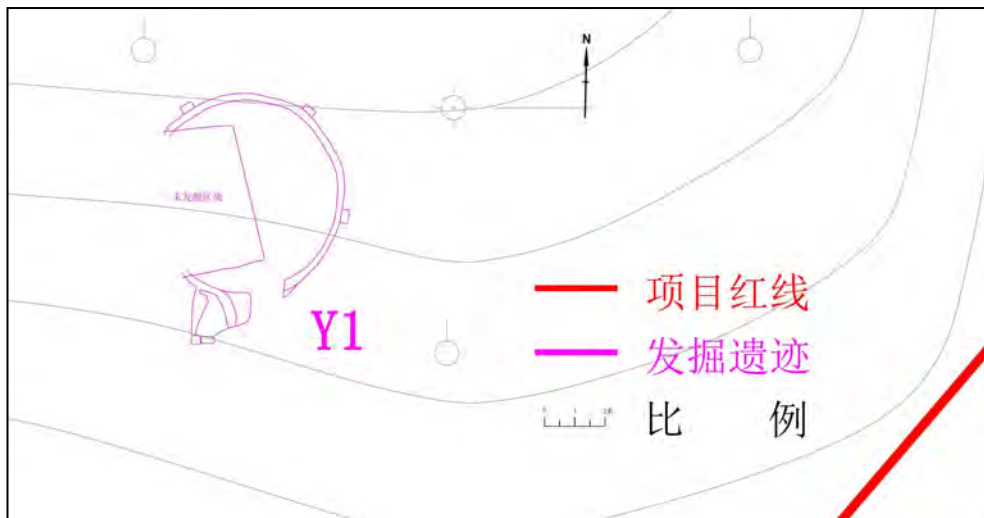


图 15 II 探区发掘窑址分布图



图 16 现场发掘远景



图 17 发掘现场围蔽



图 18 发掘现场临时住房及办公室



图 19 发掘现场使用工具



图 20 发掘现场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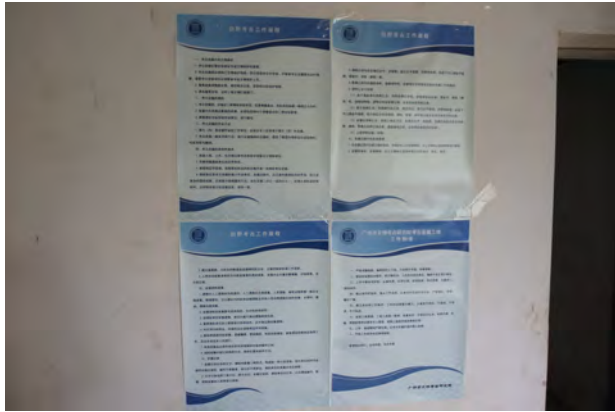


图 21 发掘现场项目各项管理制度



图 22 发掘现场项目各项管理制度



图 23 发掘现场项目各项管理制度



图 24 发掘现场消防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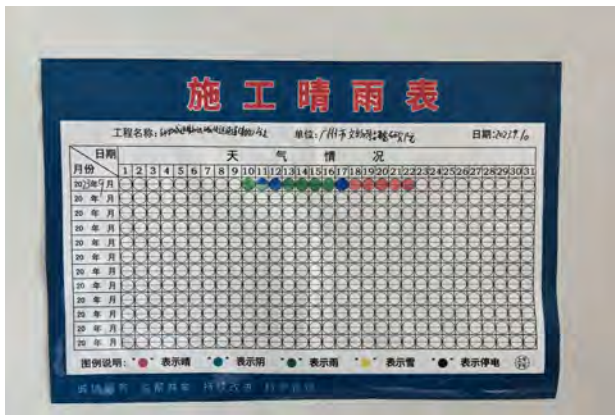


图 25 发掘现场晴雨表



图 26 发掘现场运输车辆



图 27 补探工作照（东南-西北）



图 28 清表工作照（东-西）



图 29 RTK 布设探方 (西南-东北)



图 30 布设探方 (西南-东北)



图 31 填装防水沙袋 (南-北)



图 32 安装围蔽 (西南-东北)



图 33 划分遗迹范围工作照 (西北-东南)



图 34 确定墓口范围工作照 (西北-东南)



图 35 清理墓内填土 (西南-东北)



图 36 墓底刮面 (东北-西南)



图 37 墓内找边工作照（东-西）



图 38 清理器物工作照（竹签）（东-西）



图 39 清理器物工作照（毛刷）（东-西）



图 40 提取器物工作照（东-西）



图 41 清理人骨工作照（手铲）（东南-西北）



图 42 清理人骨工作照（竹签）（东南-西北）



图 43 清理人骨工作照（毛刷）（东南-西北）



图 44 采集人骨工作照（东-西）



图 45 现场绘图工作照（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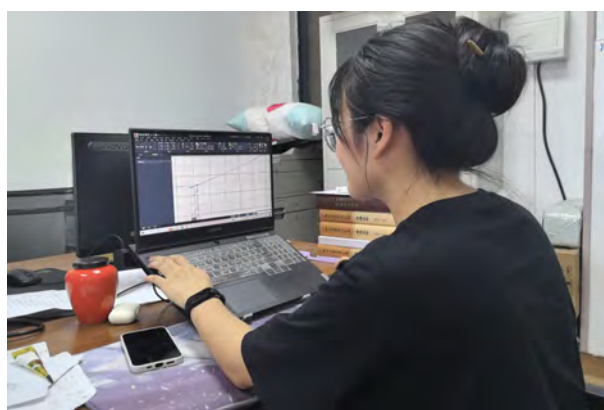


图 46 电子绘图工作照（东北-西南）



图 47 曹耀文主任到现场指导工作（西北-东南）



图 48 现场安排发掘工作（东南-西北）



图 49 建设单位参观工地（东-西）



图 50 跟进发掘工作（东南-西北）

四、考古发现

2022年9月，我院开始考古发掘的前期准备工作，9月10日，清表工作基本完成后，正式布方开展发掘。I探区探方顺应山势布设，先通过CAD虚拟布设探方4个，分别为T0101、T0102、T0201、T0202，后导入RTK现场实地放点、布方，探方规格为10米×10米。II探区按照遗迹开口进行发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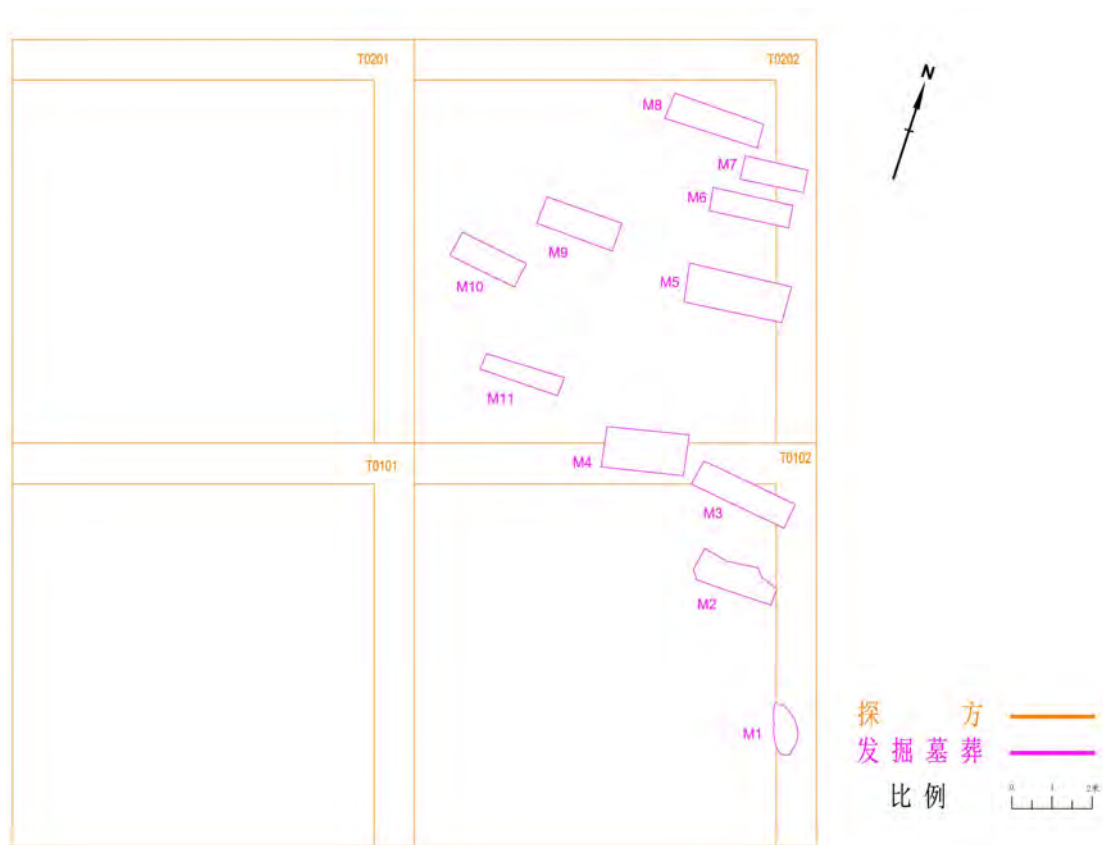


图 51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 I 探区考古发掘布方图

（一）层位关系

考古发掘表明，整个发掘区地层整体呈西高东低倾斜状堆积，发掘区域内地层堆积较为简单，依土质、土色及包含物的不同可划分为 1 层，现以 T0102 西壁为例，介绍如下：

第①层：表土层，深度约 10-15cm，土色呈灰褐色，土质疏松，含植物根系、砂砾等；以下为红褐色风化土，土质致密、纯净，系生土。

（二）遗迹现象

本次发掘本次考古发掘共清理墓葬 12 座，编号 M1-M12，窑址 1 座，编号 Y1。根据出土器物典型特征和纪年，初步判断本次发掘清代-民国墓葬 12 座，窑址 1 座。

1. 清代—民国墓葬

共 12 座：M1-M12，分别介绍如下：

M1：位于 T0102 东隔梁，为不规则椭圆形土坑墓，西北-东南向，方向 342°。开口于①层下，清表后即暴露墓口，向下打破生土。墓口长径 1.48 米，短径 0.52-0.72 米。墓坑深 1.6 米，直壁不规整，平底。墓内未见葬具及人骨，应已腐朽。墓内填灰红色沙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风化岩石。

无随葬品出土。



图 52 M1 开口照（上东北-下西南）



图 53 M1 完工照（上东北-下西南）

M2：位于 T0102 的东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东西向，方向 102°。开口于①层下，清表后即暴露墓口，被现代坑打破，向下打破生土。该墓葬墓口长 2.22 米，宽 0.48-0.60 米，墓坑深 1.18 米。近直壁不规整，平底。墓室东壁下有一近长方形壁龛，距墓口 0.44 米，进深 0.36 米，宽 0.82-1.0 米，高 0.74 米，墓内未见葬具及人骨，应已腐朽。墓内填灰红色或灰黄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风化岩石。

出土随葬器物 2 件套，放置于壁龛内。编号 M2：1 魂坛（带盖）、编号 M2：2 魂坛（带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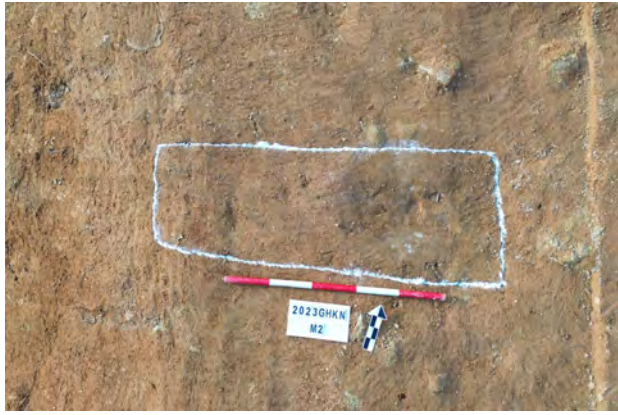


图 54 M2 开口照（上西北-下东南）



图 55 M2 完工照（上北-下南）



图 56 M2 器物出露照



图 57 M2 东壁（西-东）

M3: 位于T0102东北角，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东西向，方向102°。开口于①层下，清表后即暴露墓口，向下打破生土。该墓葬墓口长2.1米，宽0.8米，墓坑深0.76-0.86米。北、南、西三壁为直壁，东壁为斜壁，粗糙，基底较平。墓内未见葬具，应已朽不存。墓室底部葬有1具人骨，腐朽严重，仅残存头骨、局部腿骨。据其残存情况可推测为仰身直肢葬，面朝上，头东足西。人骨下铺设有一层白灰，厚度不均，约1-6cm。墓内填土为灰红色及灰黄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风化岩石。

紧贴墓室东壁发现墓志碎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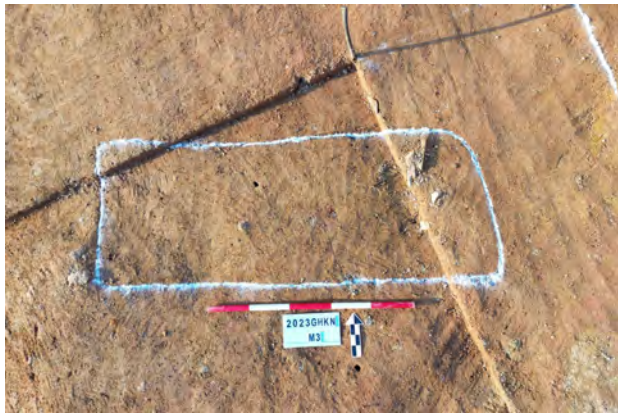


图 58 M3 开口照（上北-下南）



图 59 M3 完工照（上北-下南）



图 60 M3 人骨出露照（上北-下南）



图 61 M3:1 墓志出露照

M4: 位于T0102的北隔梁中部山坡上，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东西向，方向90°。开口于①层下，清表后即暴露墓口，向下打破生土。该墓葬墓口长2.24米，宽1.0米，墓坑深0.28-0.98米。直壁平底。墓内未见葬具及人骨，应已腐朽。墓内填灰红色或灰黄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风化岩石。

无随葬品出土。



图 62 M4 开口照（上北-下南）



图 63 M4 完工照（上北-下南）

M5: 位于 T0202 中东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东西向，向东延伸至东隔梁内，方向 87° 。开口于①层下，清表后即暴露墓口，向下打破生土。墓口长 2.66 米，宽 0.9 米，墓坑深 0.9-1.1 米。直壁平底。墓内未见葬具及人骨，应已腐朽。墓内填灰红色或灰黄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风化岩石。

无随葬品出土。



图 64 M5 开口全景（上西北-下东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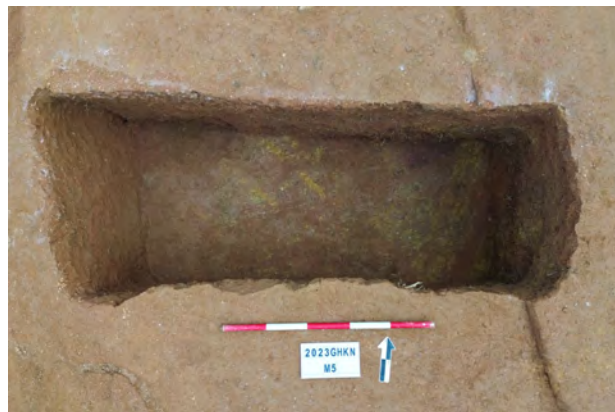


图 65 M5 完工照（上西北-下东南）

M6: 位于 T0202 东部偏北，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东西向，向东延伸至东隔梁内，方向 86° 。开口于①层下，清表后即暴露墓口，向下打破生土。墓口长 2.2 米，宽 0.6 米，墓坑深 0.82 米。直壁平底。墓内未见葬具及人骨，应已腐朽。墓内填灰红色及灰黄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大块风化岩石。

无随葬品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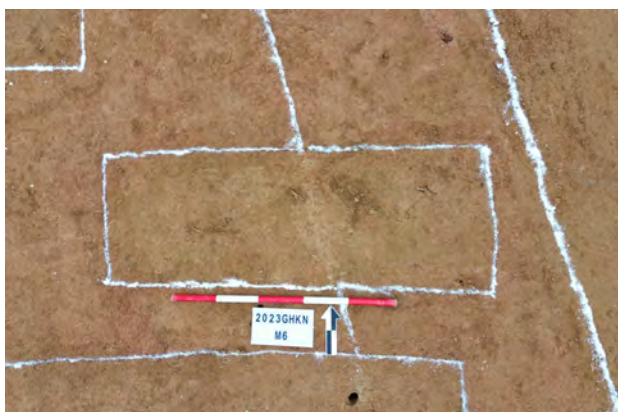


图 66 M6 开口全景（上北-下南）



图 67 M6 完工照（上北-下南）

M7: 位于 T0202 东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东西向，向东延伸至东隔梁内，方向 90°。开口于①层下，清表后即暴露墓口，向下打破生土。墓口长 1.76 米，宽 0.64 米，墓坑深 1.12 米。直壁平底。墓内未见葬具及人骨，应已腐朽。墓内填灰红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风化岩石。

无随葬品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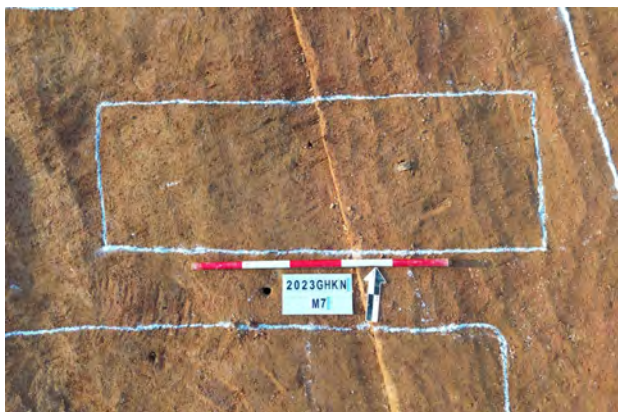


图 68 M7 开口全景（上北-下南）



图 69 M7 完工照（上北-下南）

M8: 位于T0202东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东西向，方向90°。该墓葬开口于①层下，清表后即暴露墓口，向下打破生土。墓口长2.42米，宽0.66-0.68米，墓坑深0.78-1.18米，直壁，平底。墓内未见葬具及人骨，应已腐朽。墓内填灰红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风化岩石。

出土随葬品1件套，紧贴墓室北壁偏东放置，编号为M8:1陶罐（带盖）。



图 70 M8 开口照（上北-下南）



图 71 M8 完工照（上北-下南）



图 72 M8 器物出露照（上北-下南）



图 73 M8:1 陶罐出露照

M9: 位于 T0202 中北部偏西，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东西向，方向 88°，西南邻 M10。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墓口长 2.16 米，宽 0.66-0.78 米，墓坑深 0.78-1.18 米。直壁，平底。人骨及葬具已朽不存。墓内填灰红色及灰黄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风化岩石。

出土器物 1 件套，位于墓葬北壁偏东处，编号为 M9:1 瓷罐（带盖）。



图 74 M9 开口全景（上北-下南）



图 75 M9 完工照（上北-下南）



图 76 M9 器物分布（上北-下南）



图 77 M9:1 瓷罐出露照

M10: 位于 T0202 中西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近东西向，方向 100° 。开口于①层下，清表后即暴露墓口，向下打破生土。该墓葬墓口长 1.82 米，宽 0.78-0.82 米，墓坑深 1.16-1.42 米。直壁平底。墓内未见葬具及人骨，应已腐朽。墓内填灰红色及灰黄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风化岩石。

无随葬品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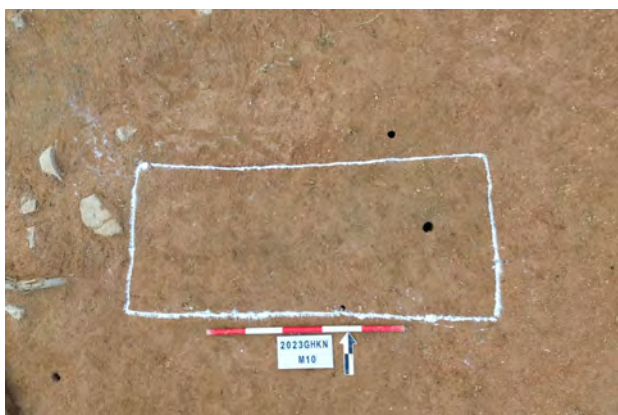


图 78 M10 开口全景（上北-下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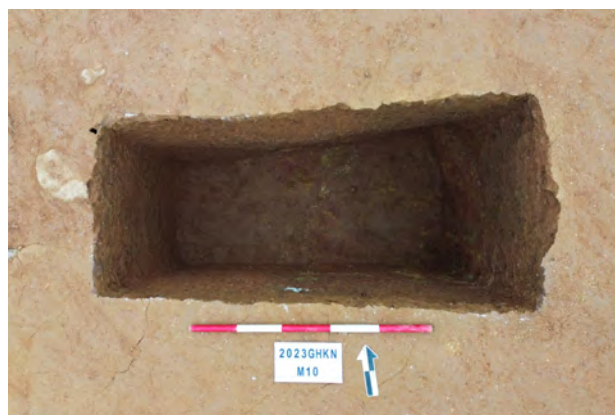


图 79 M10 完工照（上北-下南）

M11: 位于 T0202 南部偏西，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东西向，方向 91° ，西北邻 M10，东南邻 M4。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墓口长 2.16 米，宽 0.54-0.62 米，墓坑深 0.38-1.1 米。直壁，平底。人骨及葬具已朽不存。墓内填灰红色或灰黄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风化岩石。

出土器物 3 件，位于墓葬东壁，编号为 M11:1 小瓷罐、M11:2 小瓷罐、M11:3 小瓷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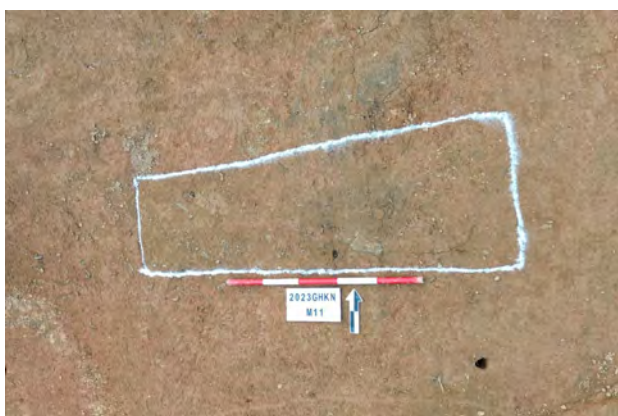


图 80 M11 开口全景（上北-下南）



图 81 M11 完工照（上北-下南）



图 82 M11 器物分布（上北-下南）



图 83 M11 小瓷罐出露照

M12: 位于II探区西南部，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西北东南向，方向345°。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墓口长2.52米，宽0.8-1.0米，墓坑深0.8-0.82米。墓壁直壁较规整，仅南壁上下内收，呈斜壁，平底。墓内未见葬具及人骨，应已腐朽。墓内填黄褐色花土，土质较致密，内含粗砂粒及植物根系。

无随葬品出土。



图 84 M12 开口全景（上西南-下东北）



图 85 M12 完工照（上西南-下东北）

2. 清代-民国窑址

Y1: 平面呈近圆形，在窑的西半部有荔枝树无法迁移，故仅发掘东半部。Y1坐北朝南，顶部已被破坏，南北长4.62米，东西发掘宽1.12-3.0米。该窑由火门、窑门、窑室、烟道四部分组成，未发现操作间。现分别叙述如下：

1. 火门：位于窑室的南部、东邻窑门，形状近长方形，东西宽0.59-0.68米，进深0.6米，残高0.47米，底部为青灰色烧结面，烧结面厚约0.02-0.03米，北高南底呈坡状。

2. 窑门：位于窑室的南部，西邻火门，形状近长方形，东西残宽0.73米，进深0.4厘米，残高0.44米。

3. 窑室：位于火门、窑门的北部，平面近圆形，顶部已坍塌，只残存底半部，南北直径4.62米，东西发掘宽1.12-3.0米，残存高0.82-0.96米，内填黄褐色土，土质致密，内含红烧土块、石块和零星草木灰颗粒等。窑室底部呈北高南底坡状，窑室底部为黄褐色生土，零星分布草木灰颗粒；周壁较硬残存有黑色烧结面、烧结面为后为红烧土，红烧土厚13-18厘米。窑室的北壁和东壁分布三个烟道，烟道编号为烟道1、烟道2、烟道3。

4. 烟道1：位于窑室的北部偏西，上部被破坏，仅残存底半部，平面呈长方形，长0.29米，宽0.18米，因该烟道周围条件不允许清理，未能清理。

5. 烟道2：位于窑室的北部偏东，上部被破坏，仅残存底半部，平面长方形，长0.28米，宽0.14米，烟道周围经火烧坚硬，残存高0.86米。烟道2距烟道1间距2.44米。

6. 烟道3：位于窑室的东部，上部被破坏，仅残存底半部，平面长方形，长0.32米，宽0.17米，烟道周围经火烧坚硬，残存高0.85米。烟道3与烟道2间距2.22米。窑内填土包含红烧土块较多，不分层次。无出土遗物。



图 86 Y1 开口全景（南-北）



图 87 Y1 开口全景（东-西）



图 88 Y1 完工照 (南-北)



图 89 Y1 完工照 (东-西)



图 90 Y1 窑门 (南-北)



图 91 Y1 火门 (南-北)



图 92 烟道 2



图 93 烟道 3

（三）出土遗物

本次共清理清代至民国时期墓葬 12 座，窑址 1 座，出土魂坛、陶罐、瓷罐、墓志等各类器物共 8 件（套）。现对典型器物简要介绍如下。



图 94 M2: 1 魂坛



图 95 M2: 2 魂坛



图 96 M3:1 墓志（残）



图 97 M8: 1 陶罐



图 98 M9: 1 瓷罐



图 99 M11 器物组合照

五、考古成果和文物保护意见

（一）考古成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按照《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的函》（文物 20221390 号）指导意见，受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委托，经国家文物局批准 [考执字（2023）第 1283 号]，我院配合工程建设，对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用地内发现的古代墓葬进行配合性考古发掘。

本次考古发掘共清理清代至民国墓葬 12 座，窑址 1 座，出土魂坛、陶罐、瓷罐、墓志等器物共 8 件（套），采集人骨标本 1 具（残），人骨周边土样 9 袋，白灰样品 1 袋。

（二）文物价值保护意见

本次考古发掘的清代至民国时期墓葬形制基本一致，年代接近，分布较集中，进一步丰富了广州郊区的墓葬考古资料，为研究广州地区清代至民国的葬俗及社会生活提供了实物资料。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建设单位可按规定完善工程建设的其他手续。

由于地下堆积的形成、地面遗物的分布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将来建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文物，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请文物部门处理。

附表一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遗迹统计表

时代	数量	遗迹编号	随葬器物数量（件套）
清代-民国	13 座	M1、M2、M3、M4、M5、M6、M7、M8、M9、M10、M11、M12、Y1。	M1（0）、M2（2）、M3（1）、M4（0）、M5（0）、M6（0）、M7（0）、M8（1）、M9（1）、M10（0）、M11（3）M12（0）、Y1（0）。

附表二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考古发掘遗迹登记表

序号	编号	位置	层位关系	形状结构	填土及包含物	出土遗物	年代	发掘者	发掘日期	备注
1	M1	位于T0102东隔梁	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	为不规则椭圆形土坑墓，西北—东南向，方向342°。墓口长径1.48米，短径0.52-0.72米。墓坑深1.6米，直壁不规整。平底。	墓内填灰红色沙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风化岩石	无	清-民国	王延生	2023年9月19日	
2	M2	位于T0102的东北部	开口于①层下，被现代坑打破，向下打破生土。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东西向。墓口长2.22米，宽0.48-0.60米，墓坑深1.18米。近直壁不规整，平底。墓室东壁下有一近长方形壁龛，距墓口0.44米，进深0.36米，宽0.82-1.0米，高0.74米。方向102°。	墓内填灰红色或灰黄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风化岩石。	共2件(套): M2:1魂坛(带盖); M2:2魂坛(带盖)	民国	王延生	2023年9月19日-21日	
3	M3	位于T0102的东北角	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坐东朝西。墓口长2.1米，宽0.8米，墓坑深0.76-0.86米。北、南、西三壁为直壁，东壁为斜壁，粗糙，墓底较平。墓内未见葬具，应已朽不存。墓室底部葬有1具人骨，腐朽严重，仅残存头骨、局部腿骨。据其残存情况可推测为仰身直肢葬，面朝上，头东足西。人骨下铺设有一层白灰，厚度不均，约1-6cm。方向102°。	墓内填土为灰红色及灰黄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风化岩石。	共1件: M3:1墓志(残)	清-民国	王延生	2023年9月19日-22日	
4	M4	位于T0102的北隔梁中部山坡上	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东西向。墓口长2.24米，宽1.0米，墓坑深0.28-0.98米。直壁平底。方向90°。	墓内填灰红色或灰黄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风化岩石。	无	清-民国	王延生	2023年9月19日-20日	
5	M5	位于T0202中东部，向东延伸至东隔梁内	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东西向。墓口长2.66米，宽0.9米，墓坑深0.9-1.1米。直壁平底。方向87°。	墓内填灰红色或灰黄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风化岩石。	无	清-民国	王延生	2023年9月19日-20日	

6	M6	位于T0202东部偏北，向东延伸至东隔梁内	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东西向。墓口长2.2米，宽0.6米，墓坑深0.82米。直壁平底。方向86°。	墓内填灰红色及灰黄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大块风化岩石。	无	清-民国	王延生	2023年9月19日-20日	
7	M7	位于T0202东北部，向东延伸至东隔梁内	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东西向。墓口长1.76米，宽0.64米，墓坑深1.12米。直壁平底。方向90°。	墓内填灰红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风化岩石。	无	清-民国	王延生	2023年9月19日-21日	
8	M8	位于T0202东北部	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	墓葬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东西向，墓口长2.42米，宽0.66-0.68米，墓坑深0.78-1.18米。直壁。平底。方向90°。	墓内填灰红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风化岩石。	共1件(套): M8:1陶罐	清-民国	王延生	2023年9月20日-22日	
9	M9	位于T0202中北部偏西	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东西向，方向88°。墓口长2.16米，宽0.66-0.78米，墓坑深0.78-1.18米。直壁，平底。	墓内填灰红色及灰黄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风化岩石。	共1件(套): M9:1瓷罐(带盖)	清-民国	王延生	2023年9月20日-21日	
10	M10	位于T0202中西部	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近东西向，墓口长1.82米，宽0.78-0.82米，墓坑深1.16-1.42米。直壁平底。方向100°。	墓内填灰红色及灰黄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风化岩石。	无	清-民国	王延生	2023年9月21日-22日	
11	M11	T0202南部偏西	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东西向，方向91°。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墓口长2.16米，宽0.54-0.62米，墓坑深0.38-1.1米。直壁，平底。	墓内填灰红色或灰黄色黏土，土质疏松，内含植物根系及风化岩石。	共3件: M11:1小瓷罐; M11:2小瓷罐; M11:3小瓷罐;	清-民国	王延生	2023年9月19日-21日	

12	M12	位于Ⅱ探区西南部	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	长方形竖穴土坑墓，西北东南向，方向345°。墓口长2.52米，宽0.8-1.0米，墓葬深度为0.8-0.82米。墓壁直壁较规整，仅南壁上下内收，呈斜壁，平底。	墓内填黄褐色花土，土质较致密，内含有较多的粗砂粒及植物根系。	无	清-民国	李召民	2023年10月8日	
13	Y1	位于Ⅱ探区东北部	开口于①层下，向下打破生土。	平面呈近圆形，窑室南北直径4.62米，东西清理宽1.12-3米，窑室残深0.82-0.96米，窑底呈北高南低坡状，底部分布零星草木灰。发现烟道3个，清理2个，烟道呈近长方形，长0.28-0.32米，残深0.86米，火门和窑门位于窑室的南部，火门宽0.59-0.68米，残高0.47米，窑门残高0.44-0.96米，宽0.89米。	窑内填土包含红烧土块较多，不分层次。	无	清-民国	李召民	2023年10月9日-14日	

附表三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考古发掘出土器物登记表

序号	编号	类别	器物名称	数量	实数量	出土地点	坐标	出土状况	出土日期	备注
1	M2:1	陶	魂坛	1 件	3 件	M2 东部	见图	残	2023. 9. 21	
2	M2:2	陶	魂坛	1 件	3 件	M2 东部	见图	残	2023. 9. 21	
3	M3:1	陶	墓志	1 件	5 块	M3 北部	见图	残	2023. 9. 19	
4	M8:1	陶	陶罐	1 件套	1 件套	M8 北壁偏东	见图	残	2023. 9. 21	
5	M9:1	瓷	瓷罐	1 件套	1 件套	M9 北壁偏东处	见图	残	2023. 9. 20	
6	M11:1	瓷	小瓷罐	1 件	1 件	M11 东壁	见图	残	2023. 9. 20	
7	M11:2	瓷	小瓷罐	1 件	1 件	M11 东壁	见图	整	2023. 9. 20	
8	M11:3	瓷	小瓷罐	1 件	1 件	M11 东壁	见图	整	2023. 9. 20	

附表四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考古发掘采集土样登记表

序号	编号	样品类型	所在单位	位置	取样日期	取样者	备注
1	M3 采:1	白灰	M3	M3 北部白灰	2023.9.19	王延生	

附表五 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人骨及周边土样采集登记表

序号	编号	类别	器物名称	数量	出土地点	坐标	出土状况	出土日期	备注
1	M3: 标 1	人骨	颅骨	1 袋	M3 内		残	2023. 9. 21	
2	M3: 标 2	人骨	股骨（左）	1 袋	M3 内		残	2023. 9. 21	
3	M3: 标 3	人骨	股骨（右）	1 袋	M3 内		残	2023. 9. 21	
4	M3: 标 4	人骨	胫骨（左）	1 袋	M3 内		残	2023. 9. 21	
5	M3: 标 5	人骨	胫骨（右）	1 袋	M3 内		残	2023. 9. 21	
6	M3: 标 6	土样	头部下土样	1 袋	M3 内		/	2023. 9. 21	
7	M3: 标 7	土样	头部周边土样	1 袋	M3 内		/	2023. 9. 21	
8	M3: 标 8	土样	手部土样	1 袋	M3 内		/	2023. 9. 21	
9	M3: 标 9	土样	盆骨下土样	1 袋	M3 内		/	2023. 9. 21	
10	M3: 标 10	土样	股骨左下土样	1 袋	M3 内		/	2023. 9. 21	
11	M3: 标 11	土样	股骨右下土样	1 袋	M3 内		/	2023. 9. 21	
12	M3: 标 12	土样	胫骨左下土样	1 袋	M3 内		/	2023. 9. 21	
13	M3: 标 13	土样	胫骨右下土样	1 袋	M3 内		/	2023. 9. 21	
14	M3: 标 14	土样	脚部土样	1 袋	M3 内		/	2023. 9. 21	

广州市文物局

文物 20221390 号

广州市文物局关于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的函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由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承担的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已完成。根据该院提交的《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在该项目地块内发现明清墓葬 15 座、近代窑 4 座，其中有 1 座窑结构较完整，具有一定的文物价值和意义。

按照文物保护的要求，建设工程应尽量避免不可移动文物。确实无法避免的，在工程建设前须报文物部门组织对该区域进行考古发掘和保护工作。在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完成后，方可进行项目施工建设。

专此函达。

附件：黄埔区科学城连接知识城快速通道（南段）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



广州市文物局

2022年11月30日

(联系人：罗翀，联系电话：38925449)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省文物局，黄埔区文广旅局，市考古院。

附录二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院考古发掘资质证书



附录三 文物保护法规（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章·考古发掘·

第二十九条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三十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第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

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 1.5 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

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

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附录四 关于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的说明

本报告使用的专业术语、概念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我省基建考古工作实际而制定。

1. 本报告采用的田野考古专业术语：

考古调查指地面踏查和自然断面的考古学观察。考古勘探由普探和重探组成。考古普探指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的梅花点布孔法而进行的勘探工作，所用工具为探铲。考古重探指为了解墓葬及其它遗迹现象并在地面做出形状标记而进行的钻探工作。重探采用探孔法或布探沟的方式。考古试掘（发掘）主要采取布探方的方式，依据土质、土色、包含物的不同，自上而下，从晚到早逐层发掘。探沟指平面呈长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方指平面呈方形的发掘单位，探沟和探方一般皆正南北或正东西方向。工作单位、遗迹、墓葬编号为“4位年/地名代码/单位代码/顺序号”。单位代码中“T”表示探方或探沟，“M”表示墓葬，“H”表示灰坑，“Y”表示窑，“F”表示房屋，“L”表示路等。地形条件不同或范围较大区域的考古勘探、试掘、发掘分工作区进行。工作区常以象限法或据地形地貌特征进行划分，编号为罗马数字 I、II、III、IV等。

2. 本报告采用的文物标识名称：

遗物点：地面虽有零星文化遗物分布，但遗物分布面积狭小，且无明显相关文化层堆积或其它相关遗存的地点。

遗址或墓葬（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文化遗物丰富；文化遗物分布面积宽广；有明显文化层堆积或遗迹、墓葬露头。

疑点：没有发现文化遗存但有其它文物线索、值得关注的地点，如有相关文献记载，有与人类活动可能有关的自然遗物分布等。

3. 各类遗存的处理标准（施工建议）：

（1）**遗物点：**合同中已涉及的小型遗址和小型墓葬，属于本项考古工作的组成部分，不另做发掘计划，但在施工中需特别注意。

（2）**其它遗存（遗址、墓地、古建筑）实行分级处理。**

遗存文物价值分3级：

A级：特别重要。指可以填补科研缺环、空白，或者和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有关及其它具有特别科研价值的遗存。

B级：重要。指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明代的遗址或墓地、具有较高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早于1911年的古建筑。

C级：一般。指具有一定科研价值且时代一般在明代及其以后的遗址或墓地、时代虽晚于1911年但具有一定科研价值和代表性的建筑。

遗存保存状况分3级：

A级：保存良好。

B级：保存一般。

C级：保存较差。

遗存级别由其文物价值和保存状况组成，分9级：

AA级：建议改线（改点），对遗存做原址原状保护。无法改线（改点）者，必须全面发掘或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B级：全面发掘或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筑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AC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A级：大范围发掘（发掘面积大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根据发掘、测绘情况确定施工方案。

BB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和古建测绘。

BC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A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B级：局部发掘（发掘面积一般小于施工涉及面积的一半）或不发掘。

CC级：不发掘。

遗存级别的评定由本院学术评议组负责，必要时征求其他专家的意见。